

4/F, 401 Nathan Road,
 401 Nathan Road Building,
 Shearson & Co.,
 Hong Kong



CB(1)478/04-05(01)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47-49號
 滙豐大廈三樓(日置會所)
 電話：二三八七七五七一
 二七二〇七三六六
 傳真：二三八七七六〇六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Hong Kong, Kowloon and N.T. Public & Maxicab Light Bus Merchants' United Association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會議意見書

強烈反對政府建議將衝紅燈行為 的扣分數目由現時的3分增至8分

檔案編號：(18) 總字 139 號

劉江華主席、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本人梁雄謹代表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發表意見：

本會就政府建議將衝紅燈行為的扣分數目由現時的3分增至8分，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政府因個別交通意外事件，用「一刀切」方式由全港駕駛者承擔個別司機的錯誤實在於理不公；
- (二) 職業司機使用路面的時間很長，假如加重扣分罰則，將會令職業司機在路上惶恐終日，擔心「手停口停」犯錯兩次便會被扣十六分及停牌，導致心理及精神壓力大增，猶豫不決反而影響駕駛安全；
- (三) 香港道路狹窄、人多、車多、塞車機會多，沿用已久的交通燈號系統已經落後，各個燈口之轉燈時間不一，各種交通標誌和攝影監察儀器不足，還有交通燈用直立式懸掛隨時會被大型車輛阻擋司機視線而判斷錯誤造成衝燈誤會，導致執法者與司機經常產生「爭拗」局面；及
- (四) 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存在很多因素，包括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公民對交通意識是否薄弱？司機駕駛態度和道德等等。如果將交通意外責任全部推在司機身上並不合理。

本會明白政府有整頓交通秩序的決心以減少交通意外之發生，業界亦積極面對問題以配合，10個小巴團體就事件已主動開會共識提出7項建議改善服務；總而言之，現階段實不適宜嚴刑峻罰，「苛政」只會帶來「民怨」，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還望政府和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們三思。多謝各位！

2004年12月14日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第十八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梁雄



謹啟